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ertificate i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 解決爭議替代方式證書



資歷架構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資歷級別 QF Level: 3  
登記號碼 QR Registration No.: 18/000817/L3  
登記有效期 Registration Validity Period: 10/10/2018 - 登記持續有效

本課程已加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  
本課程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資歷架構第3級）。

This course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reimbursable courses under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This course is recognised under the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QF Level 3).  
CEF課程編號 CEF course code: 33C122715



### 課程簡介

本課程旨在幫助學員掌握成功調解及解決爭端的技巧和方法；通過調解成功解決商業、工業、家庭和法律爭端，而毋須訴諸法律；並利用識別價值體系、行為模式和風險，作出有效決策。

本課程能讓學員：

- 說明人際溝通和解決衝突的理論和概念
- 闡釋仲裁和調解的分別
- 透過談判識別導致爭議的深層分歧、幕後意圖和各種目的
- 分析成為出色認可調解員的必要條件
- 以合乎道德而專業的態度解決爭議

### 課程內容

學員可於註冊入學後12個月內以兼讀形式完成本課程。課程包括以下4個單元，共108學時。

#### 單元一 香港法律原則（24學時）

##### 教學目標

概述英國普通法的法律原則，讓學員了解有關現今商業環境和私人交易的法律問題。

##### 教學內容

1. 香港法律制度
2. 合同：要求、詮釋
3. 侵權：目的、種類及責任
4. 僱傭：法例及規則
5. 物業：個人、房地產及租務
6. 家庭法：離婚、解決家事糾紛

#### 單元二 有效溝通及談判（18學時）

##### 教學目標

提供適用於職場和商務談判中有效的溝通原則和談判技巧，並從心理、策略和行為方面探討如何在談判中達至雙贏。

##### 教學內容

1. 語言和非語言溝通
2. 溝通技巧
3. 談判的理論模式及各個階段
4. 開放式溝通
5. 人際及多方談判
6. 談判技巧的應用

#### 單元三 仲裁的原則與實踐（24學時）

#####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仲裁作為其中一種解決爭議替代方式 (ADR) 的原因及其運作方式。課程將提供仲裁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在仲裁過程中可遵循的實際策略，並討論勞工、僱傭、消費者和國際仲裁等議題。

##### 教學內容

1. 仲裁作為 ADR 的一種形式
2. 早期中立評估
3. 構建仲裁條款的基本規則
4. 仲裁聆訊前、聆訊和裁決的審議
5. 進入仲裁協定
6. 國際仲裁與國際政治的影響
7. 勞工、僱傭、消費者及國際仲裁
8. 仲裁的規則與專業責任

#### 單元四 調解的原則和實踐（42學時）\*

##### 教學目標

本單元以調解作為 ADR 其中一個選擇的理論、原則和實踐方法。介紹從了解衝突、支援雙方、加快進度到引導決策等的調解過程，並探討解決爭議的心理因素和處理較強硬對手的角力方法。

##### 教學內容

1. 調解與其他ADR方式（例如：談判/仲裁/調解）的比較
2. 調解的類型及如何成為一個好的調解員
3. 調解進程（一）：界定問題
4. 調解進程（二）：解決問題
5. 調解技巧（一）：提問、回應及談判技巧
6. 調解技巧（二）：找出選項技巧、現實檢驗
7. 調解技巧（三）：身體語言、充權及同理心技巧
8. 富有成效的調解策略

\* 本「調解的原則和實踐」單元已獲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HKMAAL）認證為其中一個認可綜合調解員調解訓練課程。

學員具備至少三年工作經驗，並成功完成本單元（出席率達100%及考核合格），可自費報考調評會HKMAAL統籌的綜合調解員第2段資歷評核，詳情請瀏覽以下調評會HKMAAL網頁：  
[http://www.hkmaal.org.hk/en/HowToBecomeAMediator\\_G.php](http://www.hkmaal.org.hk/en/HowToBecomeAMediator_G.php)。

##### 上課形式

本課程為面授課程，每週上課1-2次，每次3小時。

##### 授課語言

教學語言以粵語為主，英文為輔。教材、功課及考試則中、英文並用。

##### 入學資格

申請人須：

1. 完成中五課程；或同等學歷；或
2. 年滿21歲或以上；及
3. 具二年工作經驗

##### 證書頒授

學員符合以下規定，將可獲發「解決爭議替代方式證書」：

1. 每單元的課堂出席率達70%；及
2. 每單元考核合格

##### 學費

報名費：港幣150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學費：詳情請瀏覽本院網頁

備註：如有需要，本院有權更改原定課程之導師、上課時間、地點及內容。如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特殊情況，本院有取消課程之權利。



### 教學中心

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樓A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庫1樓01室  
尖沙咀漆咸道南67號安年大廈13樓  
將軍澳翠林邨 (欣林樓對面)

### 總辦事處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6樓

### Learning Centres

Unit A, 1/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Unit 01, Basement 1, East Ocean Centre, 98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13/F, Oriental Centre, 67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Tsui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opposite Yan Lam House)

### Head Office

6/F, Railway Plaza, 3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 3111 7278 / 3111 7230    📠 3110 0611    ✉ scs-ssc@cuhk.edu.hk

🌐 [www.cuscs.hk](http://www.cuscs.hk)

📱 📺 📺 CUSCS